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更一字第10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景隆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國112年9月18日112年度金訴字第860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272號）提起上訴，前經本院判決後，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檢察官並為移送併辦（併辦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424號），本院更行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莊景隆之刑之部分暨定應執行刑均撤銷。
- 二、上開撤銷部分，莊景隆各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

(一)審理範圍：原審諭知被告莊景隆（下稱被告）有罪後，檢察官明示針對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上訴卷35-36、99、238頁、上更一卷104-105、140-141頁），被告則未上訴，故本件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規定，審理範圍僅限原判決刑之部分，不及於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及沒收。

(二)被告行為時（對告訴人林志隆部分）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雖因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罪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然一般洗錢罪與加重詐欺取財罪具有想像競合關係，應從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一般洗錢之輕罪已為重罪所吸收，原審縱未及比較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罪之新舊法，尚無礙於本院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為審理；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第43條前段逾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加重詐欺取財罪，顯然對被告不利，且本件審理範圍係刑之部分，毋庸贅為比較。

(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042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上更一卷59-63頁），將被告與經起訴之相同犯罪事實（即林志隆部分）移送併辦【併辦意旨書之併案理由，已說明關於被告之併辦部分為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之部分（上更一卷61頁）】，此非屬最高法院大法庭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所指「被告另有起訴書未記載之犯罪事實」狀況，故本院就上開移送併辦意旨併予審理，並不妨礙被告防禦外，亦不影響本件審理範圍為刑之部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就被告之犯後態度，考量其先否認嗣坦承，並於偵查、原審訊問、原審準備程序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李佳陵調解成立，然未遵期履行約定之給付等情狀，諭知如附表「原審主文」欄所示刑度，似已考量被告尚未實際履行調解內容之情形。其中被告與李佳陵調解成立乙事，原審認其犯後態度良好，但被告迄今均未履行調解內容，可認被告調解時係為形塑願意賠償並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良好假象，才假意答應賠償條件取得調解成立，以求輕判，實際上無賠償意願，故被告犯後態度顯然惡劣，原判決就被告部分諭知之刑過輕，未能罰當其罪，不符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爰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上訴卷35-36頁）。

三、本院之判斷：

(一)刑之減輕事由

1.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

(1)詐欺條例第47條前、後段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且與罪名無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無整體比較適用之必要，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後詐欺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

公布，同年月23日生效，並將修正前之前段規定改列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故經比較後，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2)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及本院審理中對本案犯行坦承不諱（偵32272卷21-27、362-363、403-405頁、金訴卷48-50、170-171、186、194頁、上訴卷99-100、248頁、上更一卷105、150頁），且依卷內事證，無確切證據可證被告已取得犯罪所得，故被告各罪均有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適用，爰依法減輕被告各罪之刑。

2.刑法第25條第2項部分

被告對李佳陵之犯行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而被告對李佳陵之犯行，有兩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3.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下稱組織條例）及洗錢防制法部分

(1)按犯第三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組織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又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僅刑之上訴，故組織條例及洗錢防制法之減刑事由，應適用行為時法律，無贅比較新舊法必要）。

(2)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及本院審理中就對林志隆部分之犯行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且不因檢察官於偵查中未明確問及組織條例之罪而有影響，惟本案依想像競合論罪之結果，應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致該罪（對林志隆部分）不能直接依修正前組織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僅於該罪量刑時，予以斟酌上開減刑事由之立法意旨，附此敘明。

(二)撤銷原判決刑之部分及量刑之理由

1.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分別就被告對林志隆之犯行，論

01 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2 （併成立想像競合之輕罪即組織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參與
03 犯罪組織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
04 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
05 造特種文書罪）；對李佳陵之犯行，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
06 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併成立
07 想像競合之輕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08 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並分別予以科刑，固非
09 無見。惟查：被告對林志隆及李佳陵之犯行，均有修正前詐
10 欺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原審未依該規定為被告
11 減輕各罪之刑，並就李佳陵部分與未遂規定遞減其刑，適用
12 法律即有未恰。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云云，經
13 本院衡酌被告未實際履行與李佳陵調解內容乙情已為原審所
14 斟酌，且檢察官未再提出被告對林志隆、李佳陵之犯行，有
15 何量刑基礎改變之主張或證據，故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但
16 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既有上揭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
17 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 18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19 方式獲取財物，竟從事詐欺集團面交取款「車手」，致林志
20 隆、李佳陵受害，並使林志隆受有高額金錢及難以尋回款項
21 之損害，對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之危害甚鉅，自應非
22 難，復審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為在外欠債缺錢花用（偵3227
23 2卷22頁）、擔任「車手」之分工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
24 理中自述之學歷、職業、收入、婚姻家庭經濟狀況（上更一
25 卷151頁），以及犯後先否認（偵32272卷17-20頁）嗣坦承
26 （含想像競合輕罪之參與犯罪組織、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27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後態度及前科素行，暨與李佳
28 陵達成調解迄未依約給付、未與林志隆達成調解、李佳陵歷
29 次書狀所陳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
30 示之刑（即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另
31 經重新量定刑度後，被告其中一罪刑已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罪，故本院無從於本判決中酌定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佳恩提起上訴，檢察官張雯芳移送併辦，檢察官羅松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法官 張明道

法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思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	莊景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扣案之「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證3張、「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1枚、IPHONE14 PRO MAX手機1支均沒收；未扣案之「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上偽造之「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印文各1枚均沒收。	莊景隆處有期徒刑1年6月。
2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二)	莊景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8月。扣案之「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證2張、「信康投資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紙及其上偽造之「信康投資」印文1枚、「信康投資」印章1枚、IPHONE14 PRO MAX手機1支均沒收。	莊景隆處有期徒刑6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04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5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

2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9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